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7破申18号

申请人：湖北宏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政府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5102103XE。

法定代表人：舒绪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仓丰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文化路1栋1-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055720902L。

法定代表人：金建华，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湖北宏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仓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审查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24日立案。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湖北宏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湖北宏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湖北宏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仓丰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仲祥

审 判 员 张红柳

人 民 陪 审 员 余林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马 攀

书 记 员 赵泽文